

证券代码：873928

证券简称：瑞能半导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509 号上海金融街中心一期办公楼 A 座 18 层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滨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1,633,3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50,000,000 股（未考虑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57,500,0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7,5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6 吋车规级功率半导体晶圆生产基地建设一期项目	62,026.09	33,300.00
2	南昌实验室扩容项目	1,746.05	1,700.00
合计		63,772.14	3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

战略配售：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视情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633,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633,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根据《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633,3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633,3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填补措施。为保证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633,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根据有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633,3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作出承诺及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633,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招股说明书等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633,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633,39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633,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1.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0）；
2.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1）；
3.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4-022）；
4.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8）；
5.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9）；
6.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0）；
7.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3）；
8.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4-026）；
9.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1）；

10.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公告编号：2024-032）；
11.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4）；
12.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27）；
13.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4-037）；
14.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35）；
15.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4-036）；
16.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23）；
17.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4-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633,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开展，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等相关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用；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询问；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计划延期实施、中止或提前终止。

（6）根据需要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633,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拟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拟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633,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 1-9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634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633,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于审慎原则，并为了更好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最近三年及一期（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1,633,3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	比例	票	比例

			(%)	数	(%)	数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653,356	0.18%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653,356	0.18%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653,356	0.18%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53,356	0.18%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53,356	0.18%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653,356	0.18%	0	0%	0	0%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	653,356	0.18%	0	0%	0	0

	案						
(八)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53,356	0.18%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53,356	0.18%	0	0%	0	0%
(十)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53,356	0.18%	0	0%	0	0%
(十一)	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53,356	0.18%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653,356	0.18%	0	0%	0	0%
(十三)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653,356	0.18%	0	0%	0	0%

	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十 五)	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 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653,356	0.18%	0	0%	0	0%

说明：其中议案（十）中的各项子议案分项审议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653,356 股，占比 100%；反对 0 股，占比 0%；弃权 0 股，占比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立、杨继伟、王倩倩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 4,954.29 万元、6,251.86 万元，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超过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